

“第十七屆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活動”澳門區選拔賽 章 程

1. 主辦單位：教育暨青年局青年試館
2. 承辦單位：澳門電腦學會
3. 目的：提高本澳青少年在電腦資訊、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的能力。
4. 對象：就讀本澳正規教育的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可透過就讀的學校組隊報名參加，團體項目組隊成員需就讀同一所學校。
5. 比賽項目及限制：
 - (1) 微視頻創作（每組最多三位成員）
 - (2) 互動編程（兩名學生一隊）
 - (3) 動畫創作（以個人為單位）
 - (4) 移動端網頁創作（以個人為單位）

備註：微視頻創作在本地選拔賽中每組容許最三位成員，但每個最終入選作品在全國決賽時只容許一位同學代表出席參賽。
6. 參賽組別：所有項目均設有小學、初中和高中組共三個組別。
7. 報名日期及手續：
 - (1) 網上報名：

請登入教育暨青年局學界數學及科學比賽報名系統內
<http://portal.dsej.gov.mo> 進行網上報名；

(登入後點選角色：學校，然後再點擊“集體名單網上登記”內的“數學及科普比賽報名”)。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3月25日晚上十二時正
 - (2) 若未有上述報名系統的帳號/未有開通權限的參賽學校，須於2019年2月22日前注冊帳號。

申請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21386#

填妥申請表格 B17 後，請將表格傳真至 28356107，以便開通有關權限。
8. 交件日期及手續：2019年3月26日至3月30日
交件地點：澳門業餘進修中心（星期一至六，晚上十點前）
9. 說明會日期、地點及時間：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青年試館
(地址：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10. 評審準則：根據各個比賽的主題、比賽細則及評分要求，並參照“第十七屆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活動”組委會所發出的競賽規則（全國組委會網站：<http://www.noc.net.cn>），本澳選拔賽的詳細賽規將於2019年1月20日上載於澳門電腦學會網站 <http://www.mcs.mo/local/> 下載及瀏覽。

11. 初賽結果公佈 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 或之前，大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參賽者的指導老師初賽的結果，以及將把初賽的結果公佈於澳門電腦學會網頁上；而獲取答辯資格的參賽者，須於 4 月 27 日及 4 月 28 日 在澳門業餘進修中心參加複賽作品演示及答辯大會。
12. 成績公佈：將於賽後 5 月 3 日 刊登於澳門電腦學會網站 (<http://www.mcs.mo>)。
13. 上訴機制 (1) 初賽上訴期：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
(2) 複賽上訴期：2019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
14. 上訴須知 (1) 每則上訴，上訴人必須填寫其真實姓名、聯絡資料（包括電話及電郵），舉證內容等三個部分；
(2) 上訴人資料將會保密；
(3) 若以匿名者提出上訴，僅作備案處理。
15. 評判團：由承辦單位根據參賽作品內容及專業性，協助邀請合適的專業人士、學者、專家等參與評審工作。
16. 評分級別：(1) 冠軍 (2) 亞軍 (3) 季軍
17. 獎勵：
- | 獲獎級別 | 獎勵 | 導師獎金
(每隊只獎 1 名) | 獎座 |
|------|----|--------------------|----|
| 冠軍 | | MOP 2,000 / 隊 | ✓ |
| 亞軍 | | MOP 1,500 / 隊 | ✓ |
| 季軍 | | | ✓ |
18. 比賽細則公佈：(1) 主辦單位將為各參賽學校提供賽前解釋會，有關詳細比賽規則、程序、評分標準等將在該解釋會中提供；
(2) 解釋會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
(3) 主辦單位將因應“全國組委會”的最新規定向本澳各參賽學校發佈相關信息。
19. 參考網站：(1) “第十七屆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活動”：
<http://www.noc.net.cn>
(2) 澳門電腦學會網站：<http://www.mcs.mo>
(3) NOC WhatsApp 指導老師群組
20. 出外比賽規定：(1) 獲獎隊伍有義務申報參加“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活動”，主辦單位將因應“全國組委會”的公佈安排有關隊伍組成澳門學界代表隊出外參賽；
(2) 所有獲評審為優異項目的作品都須經“全國組委會”進行全國統一評審，並決定獲得決賽資格的人選及隊伍；
(3) 代表隊隊員由參與本地賽獲獎及被“全國組委會”評為入選作品的隊伍及其成員組成，不得由非獲獎隊伍成員替補或擅自邀請其他人員加入；如代表隊的隊伍有任何成員不能外出參賽，該代表隊的資格可被取消；

- (4) 代表隊隊員於外出比賽期間必須配合主辦單位的各項安排及完成整項行程，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時，應透過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有權因應實際情況作最後決定；
- (5) 代表隊的指導老師人數由主辦單位根據實際帶隊及比賽需要作最後決定；
- (6) 代表隊（包括學生及指導老師）須自備有效之旅遊證件及相關簽證費用；其學校需負責協助有關技能、應對技巧、語言能力訓練及安排文化交流活動的節目（如一些表演項目）。

21. 備註：
- (1) 在是次選拔活動中，各項獲獎的作品將有機會參加本地區或其他地區舉行的相關活動，包括展覽和交流。具體的安排將因應合適的活動，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作個別通知有關隊伍；
 - (2) 若在整個選拔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而本章程未能顧及者，將由評判團全權決定該如何處理；
 - (3) 請尊重知識產權，根據“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所有比賽作品禁止進行任何抄襲剽竊行為。如有發現，將取消該作品的參賽權及所得獎項、獎金，並保留一切證據協助被襲方追究法律責任。
 - (4)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規章的修改和解釋權利。

22. 查詢：
- 澳門電腦學會林先生 電話：8822 4580
青年試館楊小姐、高先生或李先生 電話：2833 2084

23.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活動安排：

	懸掛時間		學界科普比賽
暴雨警告 信號	06:30 - 09:00		上午賽事改期
	11:30 - 14:00		下午賽事改期
颱風信號	3 號風球	06:30 - 09:00	上午賽事改期
		11:30 - 14:00	下午賽事改期
	8 號風球或 以上	06:00 - 24:00	全日賽事改期
8 號或以上轉掛 3 號	00:00 - 06:30 (06:30 仍懸 掛 3 號)		
特殊天氣	預計當天將出現 最高氣溫 38 ⁰ C 或以上 最低氣溫 3 ⁰ C 或以下	在比賽前日	
主辦單位將於取消活動翌日或宣告終止活動時，向參賽者公佈取消、改期的安排。			